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徵求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公開徵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稱附中）校長候選人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。
- 二、本遴選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 - (一)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、6、10-1 條所定資格。
 - (二)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(具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)。
 2.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 3. 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 4. 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5. 具有前瞻性之中小學教育理念。
 6.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 7. 具有國際觀視野。
 - (三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所定情事。
 - (四)如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，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。
- 四、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學校，請自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knu.edu.tw/>)及附中網站(<https://www.nknush.kh.edu.tw/>)首頁點選「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，下載相關表件，備妥相關資料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以雙掛號寄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收執(以郵戳為憑)。逾期恕不受理，電子檔請以 PDF 檔寄至聯絡人信箱(s4168@nknu.edu.tw)。
- 五、本案聯絡資料：

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事室羅秘書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分機 1471；傳真：07-7237531
E-mail：s4168@nknu.edu.tw
郵寄地址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事室)